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九樓

電 話：(02)8101-310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6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八) 質押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2 ~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02 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80,668 仟元及新台幣 660,389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247,542 仟元、新台幣 8,665,553 仟元及新台幣 8,252,96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



資誠

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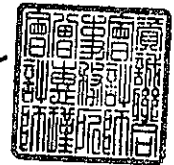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24,676	10	\$ 22,115,853	30	\$ 22,589,519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108,103	4	2,650,992	4	1,917,096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099,716	3	3,360,208	5	2,050,242	3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七	250,917	-	251,667	-	234,925	-
其他應收款		140,664	-	157,579	-	146,79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5,372,627	21	4,950,813	7	4,742,275	6
其他流動資產		7,339	-	5,477	-	5,441	-
流動資產合計		<u>27,904,042</u>	<u>38</u>	<u>33,492,589</u>	<u>46</u>	<u>31,686,294</u>	<u>42</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307,125	3	2,156,751	3	1,726,421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	10,980,163	15	12,935,553	18	15,563,415	21
賠償準備金	六(五)	8,391,530	12	8,287,705	11	8,171,010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9,247,542	13	8,665,553	12	8,252,969	11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1,924,424	3	1,317,879	2	1,215,602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84,295	-	84,749	-	85,203	-
無形資產	六(十)	346,195	-	112,488	-	75,95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6,816	-	11,611	-	11,1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703,170	1	722,661	1	489,29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991,260</u>	<u>47</u>	<u>34,294,950</u>	<u>47</u>	<u>35,591,034</u>	<u>47</u>
交割結算借項	六(六)	10,860,630	15	5,309,502	7	8,129,525	11
資產總計		<u>\$ 72,755,932</u>	<u>100</u>	<u>\$ 73,097,041</u>	<u>100</u>	<u>\$ 75,406,853</u>	<u>100</u>

(續 次 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擔保金	六(十二)	\$ 13,669,186	19	\$ 20,988,801	29	\$ 21,816,597	29
應付費用		785,729	1	859,391	1	855,080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30,871	-	-	-	133,058	-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41,625	1	579,861	1	519,100	1
流動負債合計		<u>15,227,411</u>	<u>21</u>	<u>22,428,053</u>	<u>31</u>	<u>23,323,835</u>	<u>3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1,441,991	2	1,441,991	2	1,427,762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四)	174,950	-	319,684	-	207,805	-
存入保證金		56,571	-	51,762	-	43,6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73,512</u>	<u>2</u>	<u>1,813,437</u>	<u>2</u>	<u>1,679,222</u>	<u>2</u>
交割結算貸項	六(六)	10,860,630	15	5,309,502	7	8,129,525	11
負債總計		<u>27,761,553</u>	<u>38</u>	<u>29,550,992</u>	<u>40</u>	<u>33,132,582</u>	<u>44</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286,113	9	6,132,793	8	5,983,213	8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78	-	578	-	578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596,560	6	4,443,834	6	4,197,006	6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30,586,547	42	30,128,367	41	28,866,379	38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1,321,304	2	1,082,389	2	2,174,138	3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203,277	3	1,758,088	3	1,052,957	1
權益總計		<u>44,994,379</u>	<u>62</u>	<u>43,546,049</u>	<u>60</u>	<u>42,274,271</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755,932</u>	<u>100</u>	<u>\$ 73,097,041</u>	<u>100</u>	<u>\$ 75,406,85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經理人：林火燈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經手費收入		\$ 2,038,100	53	\$ 2,161,095	56
證券上市費收入		931,400	24	817,385	21
資訊使用費等收入		349,062	9	369,360	10
資訊處理費收入		129,541	3	96,168	3
連線處理費收入		58,384	2	80,602	2
其他		336,433	9	322,171	8
營業收入合計		3,842,920	100	3,846,781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人事費用		(1,333,118)	(35)	(1,354,748)	(35)
業務費用	七	(2,124,940)	(55)	(1,946,886)	(51)
營業費用合計		(3,458,058)	(90)	(3,301,634)	(86)
營業利益		384,862	10	545,14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七)	681,381	18	637,937	17
利息收入		618,845	16	674,667	18
處分投資損益		59,340	2	(24,916)	(1)
其他收入		54,573	1	58,432	1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2,551)	-	(12,793)	-
什項支出		(69,817)	(2)	(98,7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1,771	35	1,234,600	32
稅前淨利		1,716,633	45	1,779,747	46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75,209)	(5)	(213,640)	(5)
本期淨利		1,541,424	40	1,566,107	4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409,276	11	661,595	1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164,942	4	(80,894)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287	3	22,4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73,505	18	603,153	1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14,929	58	\$ 2,169,260	56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2.45		\$ 2.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經理人：林火燈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3,213	\$ 578	\$ 4,197,006	\$ 28,866,379	\$ 2,174,138	\$ 1,052,957	\$ 42,274,27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828	-	(246,82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1,988	(1,261,988)	-	-
現金股利	-	-	-	-	(897,482)	-	(897,482)
股票股利	149,580	-	-	-	(149,580)	-	-
本期淨利	-	-	-	-	1,566,107	-	1,566,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978)	-	(101,97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32,793	\$ 578	\$ 4,443,834	\$ 30,128,367	\$ 1,082,389	\$ 1,758,088	\$ 43,546,04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32,793	\$ 578	\$ 4,443,834	\$ 30,128,367	\$ 1,082,389	\$ 1,758,088	\$ 43,546,04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52,726	-	(152,72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180	(458,180)	-	-
現金股利	-	-	-	-	(766,599)	-	(766,599)
股票股利	153,320	-	-	-	(153,320)	-	-
本期淨利	-	-	-	-	1,541,424	-	1,541,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316	-	228,31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86,113	\$ 578	\$ 4,596,560	\$ 30,586,547	\$ 1,321,304	\$ 2,203,277	\$ 44,994,379

註：民國101及100年度之盈餘分配，其屬員工紅利部分分別為\$86,508及106,592，已於各期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經理人：林火燈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6,633	\$ 1,779,7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18,845)	(674,667)
股利收入		(27,162)	(30,577)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2,551	12,793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60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394,068	229,5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5,976	50,881
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96
處分投資損益		(59,340)	24,9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482,702)	(390,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750	(16,138)
其他應收款		-	(289)
其他流動資產		(1,862)	(36)
賠償準備金		(103,825)	(116,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借券擔保金		(7,319,615)	(827,796)
應付費用		(103,100)	(20,960)
其他流動負債		161,764	60,7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00)	(10,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208	30,9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309,401)	101,839
收取之利息		633,186	687,584
支付之利息		16,887	12,478
支付之所得稅		(136,969)	(356,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96,297)	445,5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增加		(138,869)	(527,5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減少		3,215,882	1,317,89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0,421,814)	(208,538)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589,969)	(95,44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848	-
無形資產增加		(76,541)	(32,4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2	(5,8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0,991)	(508,475)
收取之股利		27,162	30,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33,090)	(29,8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66,599)	(897,4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09	8,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790)	(889,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191,177)	(473,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115,853	22,589,5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924,676	\$ 22,115,85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曾惠瑾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述德



經理人：林火燈



會計主管：施文玲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0 年 12 月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約定證券經紀商及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之投資。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函示，在未核定改制為會員制前，再予延長現行之公司制證券交易所存續期間計 10 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409,276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24 1482 1161 1639">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li data-bbox="624 1646 1161 1839">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除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外，初步評估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政府貸款等新準則、解釋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精算結果所計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列在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什項支出。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2)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3)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

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及給付係分別扣除給予承租人及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6.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電腦設備係

以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相關財務資訊及參數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為 \$2,307,125。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

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74,950。

(三)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3,079,8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731,091	\$ 5,260,255	\$ 2,868,67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50,000	13,848,800	17,935,755
商業本票	<u>4,943,585</u>	<u>3,006,798</u>	<u>1,785,089</u>
合計	<u>\$ 6,924,676</u>	<u>\$ 22,115,853</u>	<u>\$ 22,589,519</u>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5,372,627、\$4,950,813 及 \$4,742,275，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受益憑證	\$ 2,819,716	\$ 2,621,507	\$ 2,118,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88,387</u>	<u>29,485</u>	<u>(201,780)</u>
合計	<u>\$ 3,108,103</u>	<u>\$ 2,650,992</u>	<u>\$ 1,917,096</u>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8,528	\$ 938,528	\$ 938,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85,473	1,335,099	904,769
累計減損	<u>(116,876)</u>	<u>(116,876)</u>	<u>(116,876)</u>
合計	<u>\$ 2,307,125</u>	<u>\$ 2,156,751</u>	<u>\$ 1,726,42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之

金額分別為\$409,276及\$661,595。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1,300,000	\$ 1,865,122	\$ 649,853
公司債	799,716	1,390,710	1,198,395
受益證券	-	-	201,994
資產證券化短期票券	-	104,376	-
合計	<u>\$ 2,099,716</u>	<u>\$ 3,360,208</u>	<u>\$ 2,050,242</u>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 8,601,732	\$ 9,502,530	\$ 10,463,435
公司債	2,323,511	3,433,023	4,995,566
政府公債	54,920	-	-
資產證券化短期票券	-	-	104,414
合計	<u>\$ 10,980,163</u>	<u>\$ 12,935,553</u>	<u>\$ 15,563,415</u>

本公司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50,917	\$ 251,667	\$ 235,529
減：備抵呆帳	-	-	(604)
	<u>\$ 250,917</u>	<u>\$ 251,667</u>	<u>\$ 234,92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應收帳款的擔保品。

(五) 賠償準備金

1. 本公司之賠償準備金係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除首次提存5千萬元外，並於每季終了15日內按經手費收入一定比率繼續提存(借：賠償準備金，貸：現金)；但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自民國75年起，依主管機關(75)台財證(二)字第00480號規定，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借：賠償準備金費用，貸：賠償準備)。此外，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46條及主管機關(92)台財證(三)字第0920129756號函，提存借貸服務收入之百分之三作為賠償準備金。

2. 本公司因賠償準備金提存金額已超過資本總額，自民國 95 年 11 月起停止按經手費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存賠償準備金及提列同額之賠償準備。然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金管證交字第 0980026755 號函規定，自民國 99 年起於每季終了後 15 日內，按證券交易經手費收入之 5% 提存賠償準備金。
3.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另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停止提列賠償準備。
4. 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 9 月起，依「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提列特別結算基金 \$1,000,000，同時應將所提存賠償準備金超過 \$1,000,000 之部分繼續提列特別結算基金，繼續提列部分以 \$2,000,000 為限，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特別結算基金已提列之金額均為 \$3,000,000。
5. 賠償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註)	\$ 5,287,705	\$ 5,171,010
本期提撥數		
按經手費收入提撥	100,011	113,337
按借貸服務收入3%提撥	3,814	3,358
小計	5,391,530	5,287,705
特別結算基金	3,000,000	3,000,000
期末餘額	<u>\$ 8,391,530</u>	<u>\$ 8,287,705</u>

註：期初餘額分別另含特別結算基金 \$3,000,000，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賠償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8,287,705 及 \$8,171,010。

6.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賠償準備金已全數購買定期存款存單。

(六) 交割結算借(貸)項

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交割結算借(貸)項，係含交割結算基金及交割代價，相關說明如下：

1. 交割結算基金

- (1) 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各證券商應繳存一定金額於本公司作為交割結算基金，並由共同責任制交割結算基金特別管理委員會管理並專戶存儲，除(1)購買政府債券；(2)存放銀行或郵政儲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法運用交割結算基金；所生孳息，於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各證券商。
- (2) 當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時，經處理後所生價金差額及一切費用，應先扣抵該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其孳息，如尚有不足時，其代償順序如下：

- (a) 本公司提列之賠償準備金達\$1,000,000後，所繼續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惟經動用後不予補足。
- (b) 各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及本公司一次提列之特別結算基金，按其所提數額比例分擔之。
- (3)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交割結算基金餘額分別為\$3,453,050、\$3,529,443及\$5,123,838，本公司並提列特別結算基金\$3,000,000以配合基金運作。該基金均已依規定購買銀行存單。另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因應證券商違背交割義務或天然災害侵襲時，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緊急週轉時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12,800,000及美金1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並提供\$2,000,000定存單予金融機構作為設質擔保，該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前述定存單分別帳列賠償準備金\$750,000、特別結算基金\$550,000及交割結算基金\$700,000。
- (4)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0條第1項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2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02007號函，配合交割結算基金精算方式之調整，本公司核算應淨退還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金額計\$1,680,263，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15日完成相關作業。
- (5) 本公司因對證券商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僅負保管責任，該基金所產生之孳息及收益屬於證券商，且本公司並未承擔相關費損，並依規定對個別證券商收取或返還該交割結算基金，故資產負債以淨額表達，經淨額表達後餘額為零。

2. 交割代價

本公司因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結算而應收付各證券商交割款項，表列「交割結算借項」及「交割結算貸項」，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規定，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進行餘額交割。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交割結算借貸項餘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交割結算借項	\$ 10,860,630	\$ 5,309,502	\$ 8,129,525
交割結算貸項	\$ 10,860,630	\$ 5,309,502	\$ 8,129,52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股份有限公司	\$ 9,129,385	\$ 8,556,883	\$ 8,154,756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 有限公司	<u>88,180</u>	<u>80,189</u>	<u>71,010</u>
	9,217,565	8,637,072	8,225,766
關聯企業：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 有限公司	<u>29,977</u>	<u>28,481</u>	<u>27,203</u>
	<u>\$ 9,247,542</u>	<u>\$ 8,665,553</u>	<u>\$ 8,252,969</u>

1. 子公司

有關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關聯企業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資產	<u>\$ 302,652</u>	<u>\$ 299,348</u>	<u>\$ 275,928</u>
負債	<u>\$ 152,695</u>	<u>\$ 156,871</u>	<u>\$ 139,860</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收入	<u>\$ 167,135</u>	<u>\$ 165,273</u>	
損益	<u>\$ 49,137</u>	<u>\$ 49,631</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持股比例皆為 19.99%。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按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9,882	\$ 180,233	\$ 756,756	\$ 300,668	\$ -	\$ 2,017,539
重估增值	37,084	-	-	-	-	37,084
增添	-	-	138,777	136,611	314,581	589,969
處分	-	-	(438,747)	(71,517)	-	(510,264)
重分類	-	-	410,326	712	-	411,03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16,966	\$ 180,233	\$ 867,112	\$ 366,474	\$ 314,581	\$ 2,545,366
<u>累積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4,413	\$ 501,850	\$ 150,481	\$ -	\$ 736,744
折舊費用	-	3,219	348,195	42,200	-	393,614
處分	-	-	(438,747)	(70,669)	-	(509,416)
重分類	-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87,632	\$ 411,298	\$ 122,012	\$ -	\$ 620,942
102年1月1日淨額	\$ 816,966	\$ 95,820	\$ 254,906	\$ 150,187	\$ -	\$ 1,317,87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816,966	\$ 92,601	\$ 455,814	\$ 244,462	\$ 314,581	\$ 1,924,424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29,496	\$ 180,233	\$ 449,942	\$ 285,686	\$ 648,176	\$ 1,693,533
重估增值	37,084	-	-	-	-	37,084
增添	2,210	-	86,651	6,583	-	95,444
處分	-	-	(7,467)	-	-	(7,467)
重分類	648,176	-	227,630	8,399	(648,176)	236,02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816,966	\$ 180,233	\$ 756,756	\$ 300,668	\$ -	\$ 2,054,623
累積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1,194	\$ 319,813	\$ 114,008	\$ -	\$ 515,015
折舊費用	-	3,219	189,408	36,473	-	229,100
處分	-	-	(7,371)	-	-	(7,371)
重分類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84,413	\$ 501,850	\$ 150,481	\$ -	\$ 736,744
101年1月1日淨額	\$ 166,580	\$ 99,039	\$ 130,129	\$ 171,678	\$ 648,176	\$ 1,215,602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816,966	\$ 95,820	\$ 254,906	\$ 150,187	\$ -	\$ 1,317,879

不動產及設備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年
- 主建物	3年
- 附屬建物	3年至5年
電腦設備	3年至15年
其他設備	3年至15年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039	\$ 25,412	\$ 53,451
土地重估增值	44,538	-	44,53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77</u>	<u>\$ 25,412</u>	<u>\$ 97,989</u>
<u>累積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3,240	\$ 13,240
折舊費用	-	454	4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694</u>	<u>\$ 13,694</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72,577</u>	<u>\$ 12,172</u>	<u>\$ 84,74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2,577</u>	<u>\$ 11,718</u>	<u>\$ 84,295</u>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28,039	\$ 25,412	\$ 53,451
土地重估增值	44,538	-	44,53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72,577</u>	<u>\$ 25,412</u>	<u>\$ 97,989</u>
<u>累積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2,786	\$ 12,786
折舊費用	-	454	45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240</u>	<u>\$ 13,240</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72,577</u>	<u>\$ 12,626</u>	<u>\$ 85,203</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72,577</u>	<u>\$ 12,172</u>	<u>\$ 84,74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350</u>	<u>\$ 10,27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折舊費用)	<u>\$ 454</u>	<u>\$ 45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46,498、\$328,624 及 \$278,880，係比較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估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

3.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 55 年以直線法提列折舊。

(十) 無形資產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成 本</u>				
1月1日餘額	\$	539,201	\$	451,790
增添		339,683		87,411
處分	(64,259)		-
12月31日餘額	\$	<u>814,625</u>	\$	<u>539,201</u>
<u>累積折舊</u>				
1月1日餘額	\$	426,713	\$	375,832
折舊費用		105,976		50,881
處分	(64,259)		-
12月31日餘額	\$	<u>468,430</u>	\$	<u>426,713</u>
1月1日淨額	\$	<u>112,488</u>	\$	<u>75,958</u>
12月31日淨額	\$	<u>346,195</u>	\$	<u>112,488</u>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之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營業保證金	\$ 314,900	\$ 310,000	\$ 300,000
存出保證金	31,053	32,255	26,406
預付設備款	<u>357,217</u>	<u>380,406</u>	<u>162,887</u>
合計	<u>\$ 703,170</u>	<u>\$ 722,661</u>	<u>\$ 489,293</u>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分別以面額\$314,900之定期存單、\$310,000之定期存單及\$300,000之金融債券，繳存於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二) 應付借券擔保金

自民國92年6月起，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依規定應提交按所借有價證券當日市場價格之一定比率(擔保規定比率)計算之擔保品予本公司，並於成交後逐日計算各筆借券交易之擔保維持率，若擔保維持率低於擔保比率之下限，則應於次一營業日補繳擔保品，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已收受之借券擔保品，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註1)	\$ 13,669,186	\$ 20,988,801	\$ 21,816,597
銀行保證函(註2)	\$ 4,277,524	\$ 4,338,657	\$ 1,315,751
有價證券(註3)	\$ 49,519,283	\$ 42,163,869	\$ 19,057,718

註1：現金返還時，按本公司往來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支付予借券人。

註2：由於銀行保證函及有價證券係借券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提供之擔保，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了結後返還借券人，本公司僅負保管責任，故未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

註3：係按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收盤價評價，該有價證券原係借券人經由證券商申請後，由本公司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圈存，並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成交後，將該有價證券擔保品移轉本公司作為擔保。自民國99年4月起，改為經本公司確認借券人指定之擔保品無誤時，不待撮合成交即將其指定之擔保證券撥入本公司借券擔保證券保管帳戶作為擔保。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停業券商留置款	\$ 383,750	\$ 369,244	\$ 352,758
預收款項	168,150	177,609	142,784
標借擔保金	165,000	-	-
代收款項	6,835	7,694	5,080
其他	17,890	25,314	18,478
合計	<u>\$ 741,625</u>	<u>\$ 579,861</u>	<u>\$ 519,100</u>

預收款項性質主要係預收認購(售)權證上市費款項。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45,634	\$ 2,537,962	\$ 2,374,51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70,684)	(2,218,278)	(2,166,7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4,950</u>	<u>\$ 319,684</u>	<u>\$ 207,805</u>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37,962	\$ 2,374,517
當期服務成本	193,263	192,387
利息成本	37,002	35,618
精算損(益)	(170,117)	74,982
支付數	(152,476)	(139,5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445,634</u>	<u>\$ 2,537,962</u>

(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18,278	\$ 2,166,71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552	45,066
精算(損)益	(2,965)	(9,135)
公司提撥數	162,659	154,751
計畫資產專戶支付數	(151,840)	(139,11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70,684</u>	<u>\$ 2,218,278</u>

(3)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93,263	\$ 192,387
利息成本	37,002	35,6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552)	(45,066)
當期產生之精算損(益)	(167,152)	84,11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8,561</u>	<u>\$ 267,056</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人事費用	<u>\$ 183,503</u>	<u>\$ 186,1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164,942</u>	(\$ 80,894)
累積金額	<u>\$ 84,048</u>	(\$ 80,894)

(4) 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辦法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退休及離職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金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儲金，該儲金分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各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職工退休或離職時，依前述辦法發給之。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875%	1.5%	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75%	3.75%	3.7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	2%	2%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45,634	\$ 2,537,9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70,684)	(2,218,278)
計畫短絀	\$ 174,950	\$ 319,68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68,581	(\$ 74,98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965)	(\$ 9,135)

(7)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2,659。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並依法令及各退休金辦法領取，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446 及\$44,841。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4,958 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計 15,332 仟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皆為 \$6,286,11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4. 依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 128 條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後，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以依證券交易法許可設立之證券商為限。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撥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最高上限為稅後盈餘之80%；另外，本公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102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已提列之賠償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使用。

(十八) 未分配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比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二以內，其分配比率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2)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股東常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分別為1.25元及1.5元，及股票股利每股均為0.25元。
3.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108,101，係考量過去實際發放經驗及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2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3年度之損益。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經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較原財務報告估列數為低，已將其差異數計\$35,779調整於本期損益中。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102年1月1日	\$ 1,758,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5,189
102年12月31日	<u>\$ 2,203,277</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101年1月1日	\$	1,052,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05,131
101年12月31日	<u>\$</u>	<u>1,758,088</u>

(二十) 經手費收入

經手費收入主要係提供集中交易市場供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使用所收取之款項，原按其買賣證券金額萬分之 0.65 計收，惟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達成協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6625 號函核准，本公司於停止提存賠償準備金期間，交易經手費率改按買賣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8 折計收。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起，經董事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58644 號函核准，證券交易經手費調降為按成交金額萬分之 0.65 打 8 折計收。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98,008	\$ 1,121,579
勞健保費用	\$ 68,558	\$ 68,558
退休金費用	\$ 223,949	\$ 231,003
其他用人費用	\$ 11,161	\$ 11,029
折舊費用	\$ 394,068	\$ 229,554
攤銷費用	\$ 105,976	\$ 50,881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借券擔保金	\$ 12,551	\$ 12,793

(以下空白)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67,840	\$ 194,4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574</u>	<u>5,36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0,414</u>	<u>199,8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795</u>	<u>13,78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795</u>	<u>13,781</u>
所得稅費用	<u>\$ 175,209</u>	<u>\$ 213,640</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1,828	\$ 302,55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19,193)	(95,7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2,574</u>	<u>5,363</u>
所得稅費用	<u>\$ 175,209</u>	<u>\$ 213,640</u>

2.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2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資本化	\$ 993	\$ 24	\$ 1,017
員工未休假獎金費用	10,548	(4,821)	5,727
其他	<u>70</u>	<u>2</u>	<u>72</u>
	<u>\$ 11,611</u>	<u>(\$ 4,795)</u>	<u>\$ 6,8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賠償準備	\$ 1,397,392	\$ -	\$ 1,397,392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4,599</u>	<u>-</u>	<u>44,599</u>
	<u>\$ 1,441,991</u>	<u>\$ -</u>	<u>\$ 1,441,991</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資本化	\$ 969	\$ 24	\$ 993
員工未休假獎金費用	9,889	659	10,548
其他	305	(235)	70
	<u>\$ 11,163</u>	<u>\$ 448</u>	<u>\$ 11,6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賠償準備	\$ 1,383,163	\$ 14,229	\$ 1,397,39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599	-	44,599
	<u>\$ 1,427,762</u>	<u>\$ 14,229</u>	<u>\$ 1,441,991</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1,058</u>	<u>\$ 79,711</u>	<u>\$ 72,68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98 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87 年及以後年度產生。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446</u>	<u>\$ 219,408</u>	<u>\$ 276,336</u>

民國 102 年分配民國 101 年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4.83%，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民國 103 年分配民國 102 年盈餘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預計為 12.21%。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1,541,424</u>	<u>628,611</u>	<u>\$ 2.45</u>
	10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1,566,107</u>	<u>628,611</u>	<u>\$ 2.4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 經手費收入：		
法人董事	\$ 395,519	\$ 439,541
2. 權利金收入		
(帳列營業收入-其他)：		
其他關係人	\$ 125,321	\$ 143,866
法人董事	630	300
	<u>\$ 125,951</u>	<u>\$ 144,166</u>
3. 清算交割服務費		
(帳列業務費用)：		
子公司	\$ 457,921	\$ 485,250
4. 租金及管理費用		
(帳列業務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74,333	\$ 162,604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5. 應收帳款：			
法人董事	\$ 41,861	\$ 42,815	\$ 32,887
其他關係人	8,565	11,416	11,882
子公司	656	-	-
	<u>\$ 51,082</u>	<u>\$ 54,231</u>	<u>\$ 44,769</u>
6. 應付清算交割服務費：			
子公司	\$ 39,696	\$ 40,856	\$ 36,518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681	\$ 27,986
退休金	3,527	3,333
合計	<u>\$ 33,208</u>	<u>\$ 31,319</u>

八、質押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及電腦設備機房，依租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用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一年	\$ 227,691	\$ 214,071	\$ 191,4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71,449	794,221	677,026
超過五年	599,488	546,735	637,081
	<u>\$ 1,698,628</u>	<u>\$ 1,555,027</u>	<u>\$ 1,505,545</u>

2. 本公司因購置電腦設備及資訊系統等款項，已簽訂合約且尚未給付之金額請詳下表：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電腦設備及其他設備	\$ 950,108	\$ 650,735	\$ 304,2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目標為：

1. 保障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2. 支持公司之穩定及增長。
3. 提供資本藉以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等之金融資產	\$ 38,964,742	\$ 38,964,7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079,879	13,140,499
合計	<u>\$ 52,044,621</u>	<u>\$ 52,105,241</u>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等之金融負債	<u>\$ 25,315,545</u>	<u>\$ 25,315,545</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593,157	\$ 37,593,1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6,295,761	16,406,513
合計	<u>\$ 53,888,918</u>	<u>\$ 53,999,670</u>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等之金融負債	<u>\$ 27,157,694</u>	<u>\$ 27,157,694</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486,557	\$ 39,486,5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613,657	17,795,018
合計	<u>\$ 57,100,214</u>	<u>\$ 57,281,575</u>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等之金融負債	<u>\$ 30,801,202</u>	<u>\$ 30,801,202</u>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等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交割結算借項；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相等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借券擔保金、應付費用及交割結算貸項。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 (1)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針對各種財務風險，均設有完善之機制加以控管，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控制外，其餘風險均可以內部控制或流程消除，以將其降至零為目標。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審核流程，並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及市場波動之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至最佳化為目標。
- (3) 本公司財務風險的控制，由財務部門依相關法令規範及遵循董事會通過之資金運用方式及配置比率，定期或不定期評估各項金融商品、

交易流程及往來對象，並提出建議報告及負責執行，內部稽核室則負責執行查核。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受之市場風險，係因匯率及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虧損之風險。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因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服務，依規定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特定借券人於申請借貸時，可提存美元現金作為擔保品，因本公司均將外幣擔保品存於定期存款，故匯率風險極低。

102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9,497	29.805	11,608,958	1%	116,0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0,496	29.805	11,042,633	1%	110,426
101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57,294	29.04	19,087,818	1%	190,8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8,039	29.04	17,657,453	1%	176,575
101年1月1日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84,743	30.28	20,734,0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5,603	30.28	20,457,259		

固定收益價格風險

固定收益價格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債券投資。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投資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分別計 \$12,279,879、\$14,848,761 及 \$16,046,657，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惟本公司係為持有至到期日，以獲取存續期間之有效利率報酬，不致因公允價值波動產生處分或評價損益。

債券投資屬浮動利率商品者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800,000、\$1,447,000 及 \$1,567,000，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假若市場利率每增加或減少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期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000 及 \$14,470，惟並無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非固定收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非固定收益價格風險，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有關權益風險之管理，受益憑證部分係依本公司資金運用相關規定，選擇適合之投資標的，並訂有審慎之投資上限及相關限制，定期編製投資損益明細表及資金運用報告。股權投資部分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 1%，本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54,152 及 \$48,077。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固定收益債券投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本公司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對象多數為證券商、上市公司及其他信用良好之證券周邊單位，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有關信用風險資訊如下：

A. 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具良好歷史付款紀錄，應收有關款項之公司亦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故履約他方即使面對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評估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餘額分別為 \$246,309、\$250,008 及 \$231,414。

B.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據逾期時間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6個月以下(含)	\$ 4,608	\$ 1,659	\$ 3,347
超過6個月	-	-	164
	<u>\$ 4,608</u>	<u>\$ 1,659</u>	<u>\$ 3,511</u>

C. 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0及\$604。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	\$ 604
減：轉列其他收入	-	(604)
12月31日	<u>\$ -</u>	<u>\$ -</u>

財務信用風險

就交易對手，本公司依金融商品類別規範交易對手之信評等級，因各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良好且均為國內著名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發生違約。就交易標的，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投資標的若違約，則可能致本公司產生損失。

惟本公司透過交易額度之控管及嚴格評估其信用狀況進而控制信用風險，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

群組1	twAAA~twA-
群組2	twBBB+~twBBB-
群組3	twBB+~twC

本公司金融資產按信用品質分類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金融債券	\$ 9,901,732	\$ -	\$ -
公司債	3,123,227	-	-
政府公債	54,920	-	-
	<u>\$ 13,079,879</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金融債券	\$ 11,367,652	\$ -	\$ -
公司債	4,823,733	-	-
資產證券化短期票券	104,376	-	-
	<u>\$ 16,295,761</u>	<u>\$ -</u>	<u>\$ -</u>
	101年1月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金融債券	\$ 11,113,288	\$ -	\$ -
公司債	6,193,961	-	-
受益憑證	201,994	-	-
資產證券化短期票券	104,414	-	-
	<u>\$ 17,613,657</u>	<u>\$ -</u>	<u>\$ -</u>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公司採預期現金流量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款項及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之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下表分析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

	102年12月31日			
	短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借券擔保金	\$ 13,669,186	\$ -	\$ -	\$ 13,669,186
應付費用	629,269	156,460	-	785,729
存入保證金	-	-	56,571	56,571
合計	<u>\$ 14,298,455</u>	<u>\$ 156,460</u>	<u>\$ 56,571</u>	<u>\$ 14,511,486</u>
	101年12月31日			
	短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借券擔保金	\$ 20,988,801	\$ -	\$ -	\$ 20,988,801
應付費用	812,409	46,982	-	859,391
存入保證金	-	-	51,762	51,762
合計	<u>\$ 21,801,210</u>	<u>\$ 46,982</u>	<u>\$ 51,762</u>	<u>\$ 21,899,954</u>

101年1月1日

	短於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應付借券擔保金	\$21,816,597	\$ -	\$ -	\$21,816,597
應付費用	811,323	43,757	-	855,080
存入保證金	-	-	43,655	43,655
合計	<u>\$22,627,920</u>	<u>\$ 43,757</u>	<u>\$ 43,655</u>	<u>\$22,715,332</u>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為提供揭露資訊，本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如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直接使用價格或間接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如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等。

2. 評價方法：

(1) 於原始認列時，以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衡量。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受益憑證：受益憑證淨值。

(3) 未上市上櫃股票：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股利折現法或依據其資產減損報告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

3.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3,108,103	\$ -	\$ -	\$3,108,103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307,125	2,307,125
合計	<u>\$3,108,103</u>	<u>\$ -</u>	<u>\$2,307,125</u>	<u>\$5,415,228</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650,992	\$ -	\$ -	\$2,650,99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156,751	2,156,751
合計	<u>\$2,650,992</u>	<u>\$ -</u>	<u>\$2,156,751</u>	<u>\$4,807,743</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917,096	\$ -	\$ -	\$1,917,09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726,421	1,726,421
合計	<u>\$1,917,096</u>	<u>\$ -</u>	<u>\$1,726,421</u>	<u>\$3,643,517</u>

4.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102年1月1日	\$ 2,156,7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50,374
102年12月31日	<u>\$ 2,307,125</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101年1月1日	\$ 1,726,4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430,330
101年12月31日	<u>\$ 2,156,751</u>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證券名稱	千單位/仟股	公平市價			設質情形
		帳面成本	淨值/市價(元)	總額	
受益憑證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1,601	\$ 41,311	31.05	\$ 49,699	無
永豐中概平衡基金	1,579	42,465	29.16	46,049	"
摩根富林明JP平衡基金	1,545	33,321	24.52	37,878	"
統一大滿貫基金	7,752	152,796	22.59	175,122	"
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4,134	59,000	17.00	70,287	"
元大寶來PMAX ETF基金	25,000	233,250	9.22	230,500	"
富邦台灣策略一號ETF私募基金	48,454	537,620	12.54	607,607	"
富邦台灣策略二號私募基金	47,021	500,000	11.80	554,851	"
富邦私募基金就業99指數基金	25,000	250,000	12.18	304,500	"
復華台灣增益指數基金	25,000	250,000	12.03	300,750	"
永豐策略投資一號基金	10,000	100,000	10.02	100,200	"
國泰非金電指量策略基金	25,000	250,000	10.09	252,250	"
北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30,927	369,953	12.24	378,410	"
		2,819,716		\$ 3,108,103	
評價調整		288,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3,108,103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證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設置情形
金融債券					
匯豐商銀100-1主順位(G13305)	103.03.10	\$ 300,000	1.23%	300,000	無
永豐商銀97-3次順位(G11081)	103.03.09	100,000	1.81% 註1	100,000	"
玉山商銀98-2次順位(G102A6)	103.09.05	300,000	2.15%	300,000	"
華銀96-3次順位(G18996)	103.09.20	200,000	1.21% 註2	200,000	"
合庫96-2次順位甲券(G12405)	103.09.28	200,000	1.21% 註3	200,000	"
全國農業金庫98-1次順位(G13102)	103.11.08	200,000	2.30%	200,000	"
				<u>1,300,000</u>	
公司債					
中油98-1有擔保甲券(B71858)	103.12.02	300,000	1.20%	299,547	"
台電98-2有擔保乙類券(B903TG)	103.08.31	150,000	1.43%	150,170	"
台電98-3有擔保乙類券(B903TK)	103.10.21	150,000	1.34%	149,999	"
玉山金控96-1無擔保次順位B98602	103.12.13	200,000	1.46% 註4	200,000	"
				<u>799,716</u>	
				<u>\$ 2,099,716</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註1：按90天商業本票利率加0.95%。

註2：按90天商業本票利率加0.35%。

註3：按90天商業本票利率加0.34%。

註4：按90天商業本票利率加0.6%。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名稱	到期日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毀質情形
金融債券					
合庫98年第2期次順位(G12413)	104.03.28	\$ 400,000	2.10%	\$ 400,000	無
中信商銀97-3次順位A券(G11457)	104.04.25	200,000	3.10%	200,000	"
一銀97年第1期次順位(G15983)	104.06.23	300,000	3.10%	300,588	"
玉山商銀97-1-1次順位(G102A4)	104.10.24	300,000	3.15%	300,000	"
兆豐97-9次順位金融債券(G11831)	104.12.23	300,000	3.00%	300,000	"
上海商銀97-2次順位(G10142)	104.12.26	200,000	3.05%	200,000	"
土銀97年第2期次順位乙券(G12710)	104.12.29	300,000	2.80%	300,000	"
玉山商銀98-3次順位B券(G102A8)	105.04.03	300,000	2.50%	300,000	"
永豐商銀98-1次順位(G11082)	105.04.29	200,000	2.80%	200,000	"
渣打銀行2011-1主順位D券BG10413	105.05.19	200,000	1.45%	200,000	"
新光商銀95-1次順位(G11640)乙券	105.11.13	200,000	2.72%	201,145	"
台北富邦98-2次順位(G107AR)	105.12.22	300,000	2.20%	300,000	"
玉山商銀99-1次順位(99玉銀1)	106.05.28	400,000	2.20%	400,000	"
元大銀行99-1無擔保次順位	106.06.10	300,000	2.30%	300,000	"
一銀99年第2期次順位(G15987)	106.09.28	200,000	1.50%	200,000	"
永豐商銀99-1次順位(G11085)	106.12.09	500,000	1.80%	500,000	"
土銀99年第2期次順位(G12712)	106.12.15	500,000	1.53%	500,000	"
兆豐99-1次順位金融債券(G11832)	106.12.24	500,000	1.53%	500,000	"
永豐商銀100-1次順位G11087	107.03.11	200,000	1.92%	200,000	"
玉山銀行100-1次順位金融債	107.05.24	100,000	1.73%	100,000	"
元大商銀100-1次順位金融債	107.06.27	200,000	1.75%	200,000	"
合庫100-2次順位乙券(G12420)	107.07.28	100,000	1.70%	100,000	"
北富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05	200,000	1.70%	200,000	"
永豐商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18	150,000	1.95%	150,000	"
元大商銀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08.22	150,000	1.85%	150,000	"
玉山銀行100-2次順位金融債	107.10.28	100,000	1.80%	100,000	"
永豐商銀100-3次順位	107.11.04	200,000	1.85%	199,999	"
永豐銀101-1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8.09.18	200,000	1.53%	200,000	"
農業金庫101-1次順位(G13103)	108.10.17	100,000	1.43%	100,000	"
土銀101-3次順位(G12717)	108.10.22	200,000	1.43%	200,000	"

(續下頁)

債券名稱	到期日 (接上頁)	總面額	利率	帳面成本	設置情形
渣打銀行2009-1次順位(G10409)	108.10.28	\$ 100,000	2.90%	\$ 100,000	無
華銀99-1次順位(G189AB)	109.11.23	500,000	1.65%	500,000	"
農業金庫101-1次順位(G13104)B券	111.10.17	100,000	1.53%	100,000	"
合庫102-1次順位乙券(G12425)	109.03.28	200,000	1.48%	200,000	"
北富銀102-1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109.08.01	200,000	1.52%	200,000	"
				<u>8,601,732</u>	
公司債					
富邦金控98-2無擔保甲券(99-2A)	104/01/28	100,000	1.70%	100,154	"
98-1開發金控無擔保甲券(B95542)	104/03/01	200,000	1.80%	200,000	"
新光金控97-2無擔保次順位甲券	104/09/29	300,000	3.65%	305,053	"
國泰金控97-1無擔保次順位B98901	104/12/24	300,000	3.10%	300,000	"
兆豐金控97-2無擔保次順位B95354	104/12/26	600,000	3.26%	610,349	"
國泰金控98-1無擔保次順位B98902	105/10/08	300,000	2.65%	300,000	"
台電99-4有擔保乙類券(B90305)	106/08/20	300,000	1.64%	302,477	"
中油99-1有擔保乙券(B71862)	106/11/01	100,000	1.29%	100,000	"
中油97-1無擔保丙券(97中油1C)	107/12/16	100,000	2.65%	105,478	"
				<u>2,323,511</u>	
公債					
97年度甲類第5期中央建設公債	117/08/14	50,000	2.63%	54,920	無
				<u>\$ 10,980,163</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註1：1-5年2.9%，6-10年3.40%。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證券名稱	公平市價			設置情形
	仟單位/仟股	淨值/市價(元)	總額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4,208	\$ 53.14	\$ 755,010	無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83,853	18.51	1,552,115	"
			\$ 2,307,125	
減：累計減損		(116,876)	
		\$	821,652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仟單位/仟股	帳面成本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設置情形
臺灣崇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5,061	\$ 9,129,385	50.43%	\$ 9,129,385	無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6,781	88,180	30.25%	85,218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99	29,977	19.99%	29,977	"
				\$ 9,247,542			

(6) 營業保證金

證券名稱	到期日	總金額	利率	帳面成本
國泰世華銀行定期存單	103.04.17	\$ 4,900	1.345%	\$ 4,900
國泰世華銀行定期存單	103.11.23	1,300	1.345%	1,300
國泰世華銀行定期存單	103.11.23	308,700	1.345%	308,700
營業保證金合計				\$ 314,9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備註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單位數/面額	金額	
富邦策略二號私募基金	\$ 24,678	\$ 250,000	\$ 22,343	\$ 250,000	-	\$ 47,021	\$ 554,851	註	
統一大滿貫基金	15,504	305,593	-	-	(7,752)	7,752	175,122	註	
永豐策略投資一號基金	-	-	10,000	100,000	-	10,000	100,200	註	
國泰非金電指量策略基金	-	-	25,000	250,000	-	25,000	252,250	註	
元大寶來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9,615	133,000	1,807	28,000	(7,288)	4,134	70,287	註	
合庫102-1次順位乙券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北富銀102-1次順位金融債甲券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200,000		

註：期末金額與期初加減本期買入及賣出後金額不合，係因期末進行評價調整。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 樓	從事有價證券保管等服 務	\$ 550,000	\$ 550,000	\$ 9,129,385	本公司	\$ 659,936	本公司之 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5號10樓	網路認證服務	102,898	102,898	88,180	本公司	11,623	本公司之 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 樓	從事信用評等相關服務	15,045	15,045	29,977	本公司	9,822	本公司採權 益法評價之 輩投資公司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 (1)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2)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帳列固定資產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331,794	(\$ 4,742,275)	\$ 22,589,51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917,096	-	1,917,0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2,050,242	-	2,050,242	
應收帳款淨額	234,925	-	234,925	
其他應收款	146,796	-	146,7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742,275	4,742,275	(1)
其他流動資產	5,824	(383)	5,441	(11)
流動資產合計	<u>31,686,677</u>	<u>(383)</u>	<u>31,686,294</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726,421	1,726,421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563,415	-	15,563,4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21,652	(821,652)	-	(3)
賠償準備金	8,171,010	-	8,171,0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15,265	1,037,704	8,252,969	(5)
不動產及設備	1,378,489	(162,887)	1,215,602	(8)
投資性不動產	-	85,203	85,203	(4)
無形資產	75,958	-	75,958	
出租資產	85,203	(85,203)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1	10,272	11,163	(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406	162,887	489,293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38,289</u>	<u>1,952,745</u>	<u>35,591,034</u>	
交割結算借項	-	8,129,525	8,129,525	(2)
資產總計	<u>\$ 65,324,966</u>	<u>\$ 10,081,887</u>	<u>\$ 75,406,853</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擔保金	\$21,816,597	\$ -	\$21,816,597	
應付費用	865,238	(10,158)	855,080	(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058	-	133,058	
其他流動負債	519,100	-	519,100	
流動負債合計	<u>23,333,993</u>	<u>(10,158)</u>	<u>23,323,835</u>	
非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192,994	(8,192,994)	-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599	(44,599)	-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27,762	1,427,762	(9)(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7,805	207,805	(7)
存入保證金	43,655	-	43,6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81,248</u>	<u>(6,602,026)</u>	<u>1,679,222</u>	
交割結算貸項	-	8,129,525	8,129,525	(2)
負債總計	<u>31,615,241</u>	<u>1,517,341</u>	<u>33,132,582</u>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	5,983,213	-	5,983,213	
資本公積	37,682	(37,104)	578	(5)(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197,006	-	4,197,006	
特別盈餘公積	21,220,762	7,645,617	28,866,379	(5)(9)
				(5)(6)
未分配盈餘	2,472,842	(298,704)	2,174,138	(7)(10)
其他權益	(201,780)	1,254,737	1,052,957	(3)(5)
權益總計	<u>33,709,725</u>	<u>8,564,546</u>	<u>42,274,2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65,324,966</u>	<u>\$10,081,887</u>	<u>\$75,406,85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066,666	(\$ 4,950,813)	\$ 22,115,85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650,992	-	2,650,9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3,360,208	-	3,360,208	
應收帳款淨額	251,667		251,667	
其他應收款	157,579		157,57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950,813	4,950,813	(1)
其他流動資產	5,869	(392)	5,477	(11)
流動資產合計	<u>33,492,981</u>	<u>(392)</u>	<u>33,492,589</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156,751	2,156,751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935,553	-	12,935,5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21,652	(821,652)	-	(3)
賠償準備金	8,287,705		8,287,7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97,453	1,068,100	8,665,553	(5)
不動產及設備	1,698,285	(380,406)	1,317,879	(8)
投資性不動產	-	84,749	84,749	(4)
無形資產	112,488		112,488	
出租資產	84,749	(84,749)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1	10,940	11,611	(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255	380,406	722,661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880,811</u>	<u>2,414,139</u>	<u>34,294,950</u>	
交割結算借項	-	5,309,502	5,309,502	(2)
資產總計	<u>\$ 65,373,792</u>	<u>\$ 7,723,249</u>	<u>\$ 73,097,041</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借券擔保金	\$ 20,988,801	\$ -	\$ 20,988,801	
應付費用	858,749	642	859,391	(6)(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其他流動負債	<u>579,861</u>	<u>-</u>	<u>579,861</u>	
流動負債合計	<u>22,427,411</u>	<u>642</u>	<u>22,428,053</u>	
非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279,248	(8,279,248)	-	(9)
土地增值稅準備	44,599	(44,599)	-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41,991	1,441,991	(9)(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9,684	319,684	(7)
存入保證金	<u>51,762</u>	<u>-</u>	<u>51,762</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75,609</u>	<u>(6,562,172)</u>	<u>1,813,437</u>	
交割結算貸項	<u>-</u>	<u>5,309,502</u>	<u>5,309,502</u>	(2)
負債總計	<u>30,803,020</u>	<u>(1,252,028)</u>	<u>29,550,992</u>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	\$ 6,132,793	\$ -	\$ 6,132,793	
資本公積	37,682	(37,104)	578	(5)(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443,834	-	4,443,834	
特別盈餘公積	22,380,853	7,747,514	30,128,367	(5)(9) (5)(6) (7)(9)
未分配盈餘	1,546,125	(463,736)	1,082,389	(10)
其他權益	<u>29,485</u>	<u>1,728,603</u>	<u>1,758,088</u>	(3)(5)
權益總計	<u>34,570,772</u>	<u>8,975,277</u>	<u>43,546,0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373,792</u>	<u>\$ 7,723,249</u>	<u>\$ 73,097,041</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營業收入	\$ 3,846,781	\$ -	\$ 3,846,781	
營業費用				
人事費用	(1,315,543)	(39,205)	(1,354,748)	(6)(7)
業務費用	(2,030,560)	83,674	(1,946,886)	(6)(9)
營業利益	500,678	44,469	545,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674,667	-	674,667	
其他收入	58,432	-	58,432	
財務成本	(12,793)	-	(12,793)	
處分投資損失	(24,916)	-	(24,916)	
什項支出	(98,727)	-	(98,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629,994	7,943	637,937	(5)
稅前淨利	1,727,335	52,412	1,779,747	
所得稅費用	(200,071)	(13,569)	(213,640)	(6)(9)
本期淨利	1,527,264	38,843	1,566,107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	661,595	661,595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損益之份額	-	22,452	22,452	(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0,894)	(80,894)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603,153	603,1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7,264	\$ 641,996	\$ 2,169,260	

重大差異項目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 明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1)	<p><u>在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u></p> <p>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p>	<p>其他金融資產-流動</p> <p>現金及約當現金</p>	<p>\$ 4,742,275</p> <p>(4,742,275)</p>	<p>\$ 4,950,813</p> <p>(4,950,813)</p>
(2)	<p><u>交割結算借貸項</u></p> <p>依據民國96年3月12日修正前「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收付各證券商之交割金額，應以借貸沖抵後之餘額列示。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交割代價並不符合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應以總額表達於財務報告。</p>	<p>交割結算借項</p> <p>交割結算貸項</p>	<p>8,129,525</p> <p>8,129,525</p>	<p>5,309,502</p> <p>5,309,502</p>
(3)	<p><u>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p> <p>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96年3月12日修正前「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p> <p>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p>	<p>1,726,421</p> <p>(821,652)</p> <p>904,769</p>	<p>2,156,751</p> <p>(821,652)</p> <p>1,335,099</p>

項次	說 明	影 響 項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4)	<u>投資性不動產</u>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資產	\$ 85,203 (85,203)	\$ 84,749 (84,749)
(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亦配合本公司評估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會計政策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評估。	未分配盈餘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股權淨值	(147,969) 1,037,704 - 835,786 349,968 (81) (81)	(177,840) 1,068,100 (7,943) 865,658 414,588 (81)
(6)	<u>員工福利</u>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未分配盈餘 應付費用 人事費用 業務費用 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282) 58,171 - - - 9,889	(48,282) 62,048 1,297 2,580 (659) 10,548

項次	說	明	影 響 項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7)	退休金				
	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依經濟部解釋函令，民國102年1月1日前未適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公報第18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無須依該號公報精算退休金成本。惟IFRSs並未規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可排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故倘未認列遞渡性淨給付義務大於同日依以前會計政策應認列之負債，需將增加之負債認列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負債之一部分。		未分配盈餘 應付費用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人事費用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139,476) (68,329) 207,805 - -	(\$ 139,476) (61,406) 319,684 37,908 80,894
(8)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修正前公司制證券交易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162,887 162,887)	380,406 380,406
(9)	賠償準備負債之處理				
	係依據修正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撥賠償準備金，並依該函令規定將其相對之賠償準備科目列入「負債」項下處理。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10段「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之結果使企業負有現時義務，且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使具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該企業」，依據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將賠償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賠償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特別盈餘公積 業務費用 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	(8,192,994) 1,383,163 6,809,831 - - -	(8,279,248) 1,397,392 6,881,856 86,254 14,228 72,026)

項次	說 明	影 響 項 目	影響數增(減)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10)	<p><u>土地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準備</u>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重估增值所產生之未實現增值利益，應帳列資本公積，並單獨列示土地增值稅準備。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該未實現重估增值必須轉列保留盈餘，土地增值稅準備則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p>	<p>土地增值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p>	<p>(\$ 44,599) 44,599 (37,023) 37,023</p>	<p>(\$ 44,599) 44,599 (37,023) 37,023</p>
(11)	<p><u>遞延所得稅之表達</u>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IFRSs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p>	<p>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p>	<p>(383) 383</p>	<p>(392) 392</p>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收取之股利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收取之股利視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因「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未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於 IFRSs 下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故將其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對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列示投資活動。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548
活期存款		730,5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利率為0.50%~1.36%	1,250,000
商業本票	利率為0.60%~0.71%	4,943,585
		\$ 6,924,676

(以下空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證券商經手費		\$ 170,383	
資訊使用費		28,267	
連線處理費		5,355	
其他		46,912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250,917</u>	

(以下空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單 價	總 價		
臺灣證券集中 保管股份有限 公司	161,824	\$ 8,556,883	3,237	\$ 758,601	-	(\$ 186,099)	165,061	50.43%	\$ 55.31	\$ 9,129,385	權益法	無
臺灣網路認證 股份有限公司	6,087	80,189	694	11,643	-	(3,652)	6,781	30.25%	12.57	85,218	權益法	無
中華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	1,399	28,481		10,424	-	(8,928)	1,399	19.99%	21.43	29,977	權益法	無
		\$ 8,665,553		\$ 780,668		(\$ 198,679)				\$ 9,247,542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本期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註2：係被投資公司本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移 轉 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抵 押 情 形	備 註
成本及土地重估增值							
土地	\$ 779,882	\$ -	\$ -	\$ -	\$ 779,882	無	
建築物	180,233	-	-	-	180,233	"	
電腦設備	756,756	138,777	(438,747)	410,326	867,112	"	
其他設備	300,668	136,611	(71,517)	712	366,474	"	
未完工程	-	314,581	-	-	314,581	"	
土地重估增值	37,084	-	-	-	37,084	"	
合計	<u>2,054,623</u>	<u>589,969</u>	<u>(\$ 510,264)</u>	<u>\$ 411,038</u>	<u>2,545,366</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84,413	3,219	\$ -	\$ -	87,632		
電腦設備	501,850	348,195	(438,747)	-	411,298		
其他設備	150,481	42,200	(70,669)	-	122,012		
合計	<u>736,744</u>	<u>393,614</u>	<u>(\$ 509,416)</u>	<u>\$ -</u>	<u>620,942</u>		
固定資產合計	<u>\$ 1,317,879</u>				<u>\$ 1,924,424</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		\$ 21,559	
入會保證金		9,160	
其他		<u> 334</u>	
小計		<u> 31,053</u>	
預付設備款		357,217	
營業保證金		<u> 314,900</u>	
合計		<u>\$ 703,170</u>	

(以下空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 352,770	
應付員工紅利		108,101	
應付員工不休假加班津貼(含加班費)		99,308	
應付電化作業費		54,650	
應付推廣廣告費		50,100	
應付清算交割服務費		39,696	
應付勞健保及保險費用		21,206	
應付營業外費用		11,837	
應付退休金		9,018	
應付投資人保護費用		8,519	
應付研究發展費		2,808	
其他		<u>27,716</u>	
合計		<u>\$ 785,729</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停業券商留置款		\$ 383,750	
預收證券及認購權證上市費		168,150	
應付營業稅		11,789	
代收所得稅及保險費等		6,835	
其他		<u>171,101</u>	
合計		<u>\$ 741,625</u>	

(以下空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人事費用	
員工薪資	\$ 1,025,686
退休金及撫恤金	223,949
員工紅利	72,322
其他	11,161
小計	1,333,118
業務費用	
清算交割服務費	457,921
折舊費用	394,068
電化作業費	248,439
租金費用	211,225
攤提費用電腦軟體	105,976
投資人保護費用	101,905
保險費	87,965
稅捐	81,786
水電及管理費	53,860
加班費	44,107
交通費	22,307
伙食費	20,854
訓練費	19,651
其他	274,876
小計	2,124,940
合計	\$ 3,458,05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證券商		
編號	名稱	金額	編號	名稱	金額
91	群益金鼎	\$ 102,318	159	花旗環球	\$ 85,489
92	凱基	220,267	165	新加坡商瑞銀	107,071
93	華南永昌綜合	74,255	166	港商聯昌	15,715
96	富邦綜合	104,035	218	亞東	29,454
98	元大寶來	260,982	220	元大寶來期貨	5,496
102	合庫	27,171	505	大展	15,038
103	土銀證券部	19,457	511	富隆	10,714
104	臺銀綜合	96,185	526	大慶	26,232
109	台灣工銀	38,784	532	高橋	8,533
111	台灣企銀	21,282	538	第一金	46,077
116	日盛	78,424	546	寶盛	4,587
123	彰銀	7,406	560	永興	9,754
126	宏遠	34,961	566	日進	4,618
136	港商麥格里	67,996	569	豐興	5,255
138	東方匯理	75,854	585	統一綜合	72,529
144	美林	93,767	586	盈溢	5,754
147	台灣摩根	99,237	587	光隆	4,813
148	美商高盛亞洲	122,243	592	元富	92,139
152	瑞士信貸	136,865	596	日茂	7,633
153	港商德意志	111,950	601	犇亞	13,616
156	港商野村	49,557	611	台中商銀	12,724
157	港商法國興業	44,559	616	中國信託綜合	38,95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責任制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明細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			證券商		
編號	名稱	金額	編號	名稱	金額
621	新百王	\$ 4,234	790	金豐	\$ 4,415
638	光和	11,278	815	台新綜合	15,957
645	永全	7,492	838	安泰	6,693
646	大昌	14,609	844	摩根大通	76,944
648	福邦	11,144	845	康和綜合	53,799
653	大眾綜合	31,969	849	萬泰	4,022
662	全泰	3,848	852	中農	4,403
664	渣打商銀	15,746	856	新光	26,624
691	德信綜合	15,044	858	聯邦商銀	8,341
695	福勝	5,228	866	萬通	4,429
700	兆豐	73,358	870	花旗	5,000
702	信富	4,412	871	陽信	7,665
703	致和	18,050	877	大鼎	6,618
707	豐農	4,402	884	玉山綜合	44,730
708	石橋	5,481	885	鑫豐	7,672
712	台安	3,818	888	國泰綜合	75,151
767	金港	5,840	889	大和國泰	27,521
769	金興	4,315	890	法銀巴黎	40,729
775	北城	5,793	891	台灣巴克萊資	29,051
778	富星	8,540	896	香港上海匯豐	43,914
779	國票綜合	50,360	9A	永豐金	125,188
				合計	<u>\$ 3,433,582</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結算基金與各銀行授信額度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授信額度(註2)	存款金額(註3)	利率	利率	其他條件	定存單投資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 7,000,000	\$ 2,116,700	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 0.125 % 計付。其他擔保品(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仍以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 0.125 % 計付。	1. 採日終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或金融債券十足擔保。	\$ 2,000,000 (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000	238,000	擔保品如為兆豐定存單則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年息 0.2 % 每月計付。其他擔保品(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以兆豐一年期定存單利率加年息 0.4 % 每月計付。	1. 採日終透支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或金融債券十足擔保。	-	
合作金庫銀行	1,800,000	197,000	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年息 0.2 % 每月計付。	1. 每日最高餘額計算質借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之金額九成貸放。	-	
臺灣土地銀行	2,000,000	845,000	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年息 0.2 % 機動計息每月計付。其他擔保品(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以上銀一年期定存單機動利率加年息 0.4 % 機動計息；惟本業承作利率不得低於按大額牌告利率定期存款一年期機動利率加 0.55 % 機動計息。	1. 採日終透支餘額法計息。 2. 按所提供定期存單、政府公債或金融債券十足擔保。	-	
第一商業銀行	1,000,000	27,000	按設質定存單加權平均利率加年息 0.2 % 每月計付。	每日結欠最高餘額計息	-	
	\$ 12,800,000	\$ 3,423,700				

註1：本公司於96年2月份以國泰世華商業部定存單向國泰世華商業部辦理設質，金額計新台幣20億元整，以因應鉅額交易證券而不履行交割義務時動用。

註2：本公司為因應證券商違背交割異物或天然災害侵襲時，券商向本公司申請代墊交割代價及其他因業務需要緊急迴轉時之需，與金融機構簽訂\$12,800,000及美金1仟萬元之銀行授信額度，

並提供\$2,000,000定存單于金融機構作為投資擔保，該授信額度均尚未動用。前述定存單報列時債準備金\$750,000、特別結算基金\$550,000及交割結算基金\$700,000。

註3：係交割結算基金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結算基金收支運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民國102年度交割結算基金收支情形如下：

期初交割結算基金餘額	\$	3,509,852
本期增加		216,609
本期發還證券商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292,879)
期末證券商繳存餘額		3,433,582
本期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19,468
期末交割結算基金餘額	\$	3,453,050

二、運用情形

銀行名稱	存款種類	年利率(%)	金額
合作金庫銀行	定期存款存單	1.13及1.35	\$ 197,000
國泰世華銀行	"	0.39及0.94	2,116,700
臺灣土地銀行	"	0.41	845,000
第一商業銀行	"	0.44及1.12	27,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0.87	238,000
小計			3,423,700
短期票券			24,841
應收交割結算基金孳息			2,053
交割結算基金銀行國泰世華專戶			130
交割結算基金孳息預付所得稅			1,938
交割結算基金作業費			388
合計			\$ 3,453,050